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保监罚[2014]5号、6号）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广东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未严格执行条款费率、违规报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华泰财险广东省分公司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相关证据材料，华泰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原商险承保部经理林健为上述违法事实直接责任人，决定给予警告并罚款0.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